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爰訂定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適用本辦法之事業。（第二條）
- 二、 紓困措施、基準及金額計算方式。（第三條）
- 三、 已預繳權利金或租金者，得於次期抵充紓困金額或退還。（第四條）
- 四、 本辦法紓困措施不得與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重複領取，重複領取者，應於一定期限內補繳紓困金額。（第五條）
- 五、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事業，為經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等法規訂定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販售商品、提供遊客服務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場所或設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者。	一、適用本辦法之事業。 二、依國家公園法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涵括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三、本條規範事業，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委託經營之遊客中心、遊憩區、停車場，依國有財產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出租之遊客中心、遊憩據點商店、民宿、停車場等。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繳納之權利金及租金（以下簡稱權利金及租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起補貼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三個月。 有下列情形者，業者得檢附申請書（如附表）向管理處申請補貼權利金及租金；管理處應依遊客量與前一年同月份遊客量相較之減少比率，核計補貼金額： 一、前項規定期間內： （一）遊客量減少百分之七十以上：加計補貼百分之五十。 （二）遊客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加計補貼百分之二十。 （三）遊客量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加計補貼百分之十。 二、逾前項規定期間： （一）遊客量減少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額補貼。 （二）遊客量減少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補貼百分之七十。 （三）遊客量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補貼百分之六十。 （四）遊客量減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補貼百分之五十。 （五）遊客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四十：補貼百分之四十。 （六）遊客量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	一、第一項規定由管理處提供紓困措施，期間為三個月，業者毋庸提出申請。 二、契約訂有權利金及租金者，皆得補貼；權利金包含固定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三、考量各地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遊客量減少程度影響業者營運困難，爰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內，及第四個月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期間止，業者得向管理處申請補貼權利金及租金；管理處依遊客量與前一年同月份遊客量相較之減少比率，核計補貼金額。 四、遊客量之比較，由管理處以統計資料，或衡酌鄰近類似地區之遊客統計及業者提供之遊客資料辦理。 五、第二項補貼額度，參酌已廢止之「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稅費及其他措施辦法」訂定。 六、考量遊客量之波動及契約期限，爰第三項規定業者按月申請補貼。

百分之三十：補貼百分之三十。 前項補貼，業者應按月申請；未滿整月者，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管理處應以書面通知業者；已預繳權利金或租金者，得於次期抵充或退還。	一、依前條規定辦理補貼，由管理處書面通知業者。 二、考量部分契約規定繳款期限為當期之始期，爰規定因補貼而溢繳部分，得於次期抵充或退還。
第五條 業者已依本辦法補貼權利金及租金，不得重複領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重複領取者，應於重複受領之日起一個月內補繳依本辦法補貼之金額。	基於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定明不得重複領取及重複領取之補繳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 紓困申請書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受文者：○○○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 /申請廠商名稱		聯絡人/代表人	
契約名稱			
契約起/迄時間		權利金/租金 繳交方式	☐ 月繳 ☐ 季繳 ☐ 年繳 ☐ 其他 _____
申請補貼需求	申請補貼 _____ %	申請補貼次數	第_____次
1.申請補貼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2.申請補貼明細	契約金額	補貼金額	實際繳納
	元	元	元
3.檢附佐證資料	本/前一年同月份遊客量比較		
(其他補充事項)			

備註：

- 1.實際補貼金額，以管理處核算為準。
- 2.經管理處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重複領取者，應於重複受領之日起一個月內補繳依本辦法補貼之金額。

說明：

規定業者依第三條第二項申請補貼權利金及租金，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內容。